

伴随营业时间缩短协助请求的“岐阜县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扩大协助金（第5弹）” 实施概要

1. 主旨

为了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传染扩大，在县政府要求的全部对象期间内，对于响应缩短营业时间的企业，将支付协助金（第5弹）。

2. 申请条件

本协助金（第5弹）的申请，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。

(1) 以下协助请求的企业（包括请求期间内全日停业的情况）

此外，协助请求期间内，如果政府的基本对策方针发生变化，会有请求期间的缩短以及支付金额变化等情况。

· 对象区域 岐阜市，各务原市，可儿市，大垣市，美浓加茂市，土岐市，瑞穗市，多治见市，关市

· 请求期间 令和3年4月26日（周一）～令和3年5月11日（周二）共计16天

· 对象业界 餐饮业

※饮食店（包括居酒屋）、咖啡店等（外卖、打包带走服务除外。）

娱乐设施等

※酒吧、卡拉OK等、根据食品卫生法有饮食店营业许可的店铺（网吧、漫画咖啡店除外。）

· 请求内容

营业时间缩短为上午5点到下午8点

（但是，提供酒水的时间缩短为上午11点到下午7点。）

(2) 岐阜市，各务原市，可儿市，大垣市，美浓加茂市，土岐市，瑞穗市，多治见市，关市（县内9市）的该当店铺。

(3) 请求协助期间内，取得业界相关营业必要的全部许可。

(4) 从前并继续在20点到5点期间营业的餐饮店，娱乐设施。

(5) 拥有对对象店铺的营业时间・营业内容等运营的决定权的人。

(6) 对于伴随有接待服务的饮食店（夜总会，接待俱乐部等），卡拉OK以及现场演出厅（livehouse），需要制作并提交防止感染对策手册，并且获得认可。

(7) 对于岐阜县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扩大协助金（第2弹）以及（第3弹），（第4弹），没有进行虚假申请。

(8) 不属于暴力团等反社会势力，以及代表者或者董事不属于暴力团伙，也没有实质性参与暴力团伙的经营企划。

(9) 从令和3年4月25日（周日）到支付决定日为止的期间内，在发生新型冠状病毒集体感染的店铺中，不属于知事认定的扩大了新型冠状病毒传染的个人或者法人。

(10) 遵守业界别准则和「冠状病毒肺炎社会生活行动指南」，取得并布告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策实施店铺印章」。

3. 支付金额

对于全部期间内都协助的店铺，每店铺支付40万日元～320万日元（16天份）

※即使没有从4月26日开始进行协助，例如从4月27日开始协助，将会支付15天份的协助金，例如从4月28日开始协助，将会支付14天份的协助金。

〈1天份支付金额的计算方法〉

○中小企业（根据去年或者前年的1天的营业额来决定此次1天的协助金的单价）

· 去年或者前年1天的营业额在83,333日元以下的店铺：25,000日元/天

· 去年或者前年1天的营业额在83,333日元～25万日元的店铺：25,000日元/天～75,000日元/天

【(去年或者前年1天的营业额)×0.3】

・去年或者前年 1 天的营业额在 25 万日元以上的店舖：75,000 日元/天

○大企业（中小企业也可选择此种方式）

・1 天的营业额的减少额 × 0.4（最大：20 万日元）

支付金额的详细，申请受理开始日期等具体内容决定之后进行公开发表。

4. 申请受理时间

现在正在调整中，日后进行通知。

5. 有关协助金（第 5 弹）的咨询方式

「岐阜县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扩大协助金（第 5 弹）」咨询窗口（电话服务中心）

电话号码：058-272-8192 （9:00-17:00）

详情请参照岐阜县官网。（仅有日语）

<https://www.pref.gifu.lg.jp/site/covid19/148847.html>